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由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Pte Ltd（正在清算中）（「**呈請人**」）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被高等法院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

該呈請涉及本公司未能結清欠款1,116,112.66新元，即指稱應償還的未償還貸款以及指稱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顧問費和差旅費的餘額。呈請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從本集團分拆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置於臨時清盤狀態，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磋商，以於庭外和解該呈請，並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於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適時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該呈請呈交後，未經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授出認可令，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據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所知悉，在進行清盤呈請時，鑒於該等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鑒於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之影響，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且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於清盤開始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章鑫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及李宗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